

关于垃圾分类、收集日等咨询，
或垃圾收集预约，请联系：

电话受理中心

☎06-6997-7766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含节假日) / 上午9点至下午5点半



手机应用“守口信息App”
(二维码)

*App内有“垃圾收集日历”等
便利功能。

← 自带垃圾
搬入点

☆守口市清洁中心
(垃圾处理厂)



发行单位 守口市政府

邮编570-8666

守口市京阪本通2丁目5番5号

电话(06)6991-3840

传真(06)6991-7188

网址 <http://www.city.moriguchi.osaka.jp>

自带垃圾搬入点 守口市寺方锦通4丁目9番12号(请参照上面地图)

发行日 2021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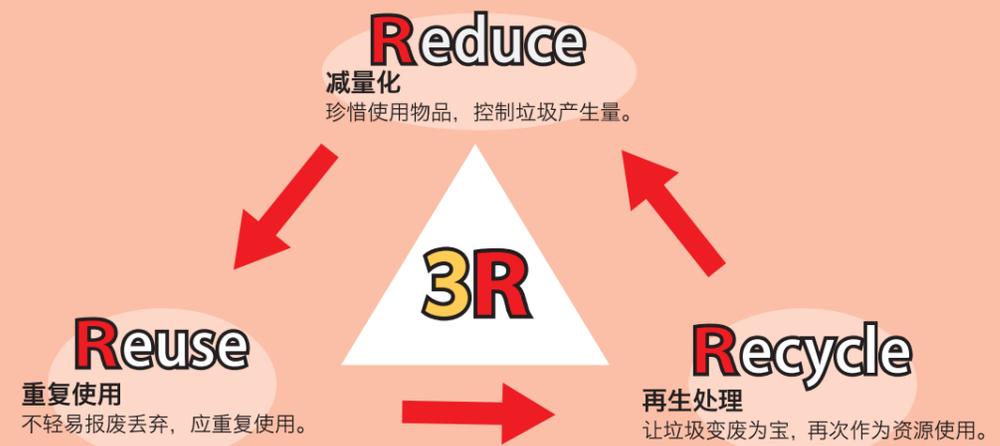
守口市

留存备用

家庭垃圾篇

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通过大众的担当与协作，共同打造循环型社会



可燃垃圾	第2页	动物尸体	第14页
塑料容器与包装	第3页	废旧小型家电	第15页
PET塑料瓶	第4页	废旧干电池、荧光灯灯管	第16页
金属罐/玻璃瓶等玻璃质垃圾	第5页	适用日本《家电回收法》的4类物品	第17页
废纸与废布	第6页	电脑回收制度	第18页
杂大件垃圾	第7-10页	市政府不提供处理服务的垃圾	第19、20页
自带垃圾至处理厂	第11、12页	垃圾分类词典	第21-36页
一次性大量垃圾	第13页	守口市再生资源集体收集制度/“不可收集”标签	第37页
杂大件垃圾处理券	第14页	垃圾非法丢弃	第38页

☆温馨提醒☆

投放前请将垃圾装入容量45公升及以下的无色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

每袋垃圾重量应控制在10公斤以内(以免垃圾袋破裂)。

按垃圾分类,请在指定收集日的上午9点前将垃圾放到收集站。

若未遵守上述规则,或垃圾分类不到位,本市将不收集该垃圾袋。



~以下制度调整自2020年4月起生效~

- ①将部分“杂件垃圾”改为“可燃垃圾”。
- ②对自带垃圾的处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 ③对“临时性垃圾(一次性大量垃圾)”的处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① 从“杂件垃圾”改为“可燃垃圾”的主要物品如下:

- 首饰、相册、玩具、坐垫、光盘(CD及DVD等,含包装盒)、塑料水桶、洗脸盘,等等。
*关于其他具体物品,其参照《垃圾分类词典》自行确认。

② 关于自带垃圾,有以下制度调整:

- 将“杂大件垃圾”处理费的支付方式改为处理券方式。请事前按处理费收费标准(从300到1800日元不等)购买“杂大件垃圾处理券”,贴到每件(套)垃圾上面后带至处理厂。
- 将“可燃垃圾”的处理费调整为90日元(每10公斤)。
- “可燃垃圾”处理费支付方式未被调整,请继续以现金支付。

③ 关于临时性垃圾(一次性大量垃圾),有以下制度调整:

- 将分类名称由“临时性垃圾”改为“一次性大量垃圾”。
- “一次性大量垃圾”的手续费由按量计费(300日元/10公斤)改为8000日元/车。
(*第2辆车起按4000日元/车收取)

投放规则

- 每次最多可投放**2袋**。
- 厨余垃圾要沥干水分后再投放。

主要品类

(厨余垃圾) 	(纸尿裤) 	(磁带类) 	(鞋类) 	(花草、树枝)
(CD、DVD等光盘) *含包装盒 	(玩具) *只限于小件 	(塑料水桶、洗脸盆) 	(食用油) 	(烟草、火柴)
(软管) 	(笔类) 	(枕头、布娃娃) 	(包具) 	(猫砂、宠物排泄物)
(其他) 一次性筷子、保冷剂、一次性暖手宝、铝箔纸、坐垫、卫生纸、竹草卷帘 *若有上述之外的物品,可与本市废弃物对策课联系咨询。				

请注意!

- 烟草、打火机、火柴、烟火等要在投放前先用水充分浸泡,以免发生自燃。
- 若树枝长度达1米以上,或直径达5厘米以上,应归为“杂大件垃圾”。
- 若有不愿被他人看见的垃圾,请先将该部分少量垃圾装入不透明小袋后,再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垃圾袋。最外层的垃圾袋必须是透明或半透明材质的。
- 竹签等尖锐物品要采取确保安全的措施,如用纸张包裹等。
- 少量食用油要用凝固剂凝固,或用纸、布等吸收后投放。
(*不得将液状的食用油直接投放。)

可燃垃圾

每周收集两次

塑料容器与包装

每周收集一次

投放规则

- 每次最多可投放**2袋**。
- 仅限收集容器或外膜(标签)上有标识的, 否则不得投放。

主要品类



请注意!

- 装有调味汁、洗涤剂等液体内容物的容器应在投放前彻底清洗。
- 在投放前应清除容器内的残留物和污垢。塑料瓶和软管容器应彻底清空内容物。
- 大型泡沫塑料应先碎成小块后再装入垃圾袋。
- 容器与包装具体是指制造商或销售商用于装入或包装产品的材料。
- 请勿将PET塑料瓶归为此类。
- 请勿将塑料水桶、玩具归为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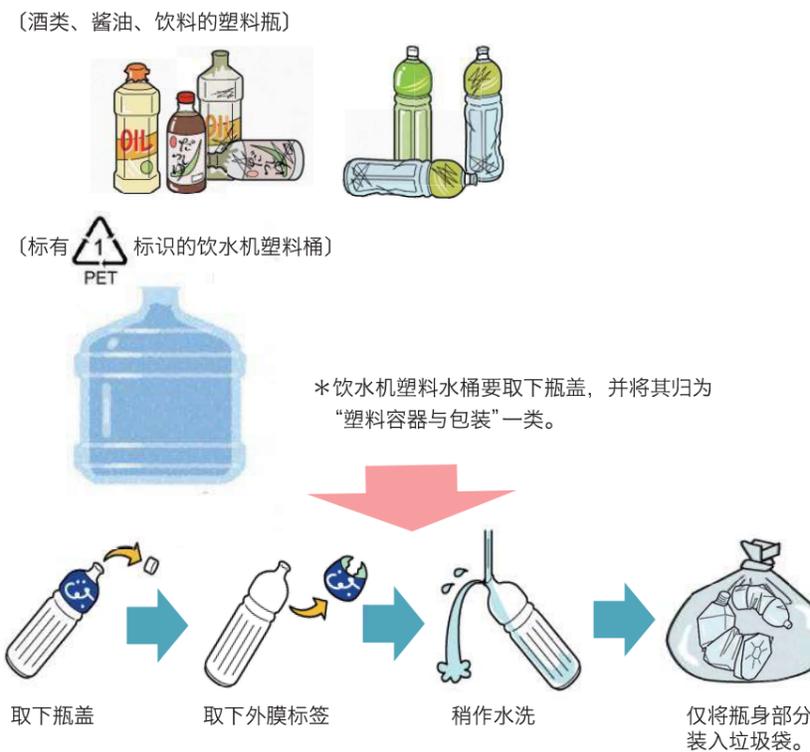
PET塑料瓶

每周收集一次

投放规则

- 每次最多可投放**2袋**。
- 必须投放标有“PET塑料瓶”标识的, 否则不得投放。
- 应彻底清空内容物, 去下瓶盖和外膜标签部分后, 仅投放瓶身部分。

主要品类和投放规则



* 瓶盖和外膜标签应归为“塑料容器与包装”一类。

请注意!

- 瓶盖和外膜标签应归为“塑料容器与包装”一类。
- 无法除去残留物的、或有严重污垢的, 应归为“可燃垃圾”。
- 请仅投放带有PET标识的, 否则不予收集。



金属罐 / 玻璃瓶等玻璃质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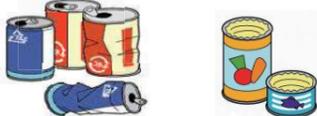
每周收集一次

投放规则

- 每次可投放最多**2袋**金属罐和最多**2袋**玻璃质垃圾。
- 虽然每次最多可投放4袋，但不得一次性投放4袋金属罐（或4袋玻璃质垃圾）。
- 不得将“金属罐”与“玻璃质垃圾”混装，要分类投放。

主要品类和投放规则

(铁罐、铝罐)(零食包装盒)



在投放前要彻底清空内容物，稍作水洗。

(喷雾罐、卡式炉气罐)



喷雾罐不得打孔。



在投放前要彻底清空内容物，取下帽盖。

(玻璃瓶)



在投放前要彻底清空内容物，稍作水洗。

(玻璃物品)



装入塑料袋，并在上面贴纸注明“危险”，表示里面有易碎物。



请注意!

- 请勿将“金属罐”与“玻璃质垃圾”装入同一垃圾袋投放，否则不予收集。
- 一斗罐(18公升方形金属罐)应归为“杂件垃圾”。
- 喷雾罐、卡式炉气罐要彻底清空内容物，否则会在收集用车辆、焚烧厂内引起火灾。若实在无法清空，请在醒目位置贴纸注明后投放。（*不得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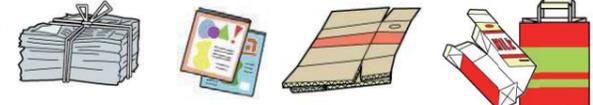
投放规则

- 每次可投放最多**2袋**废纸和最多**2袋**废布。
- 虽然每次最多可投放4袋，但不得一次性投放4袋废纸（或4袋废布）。
- 废纸要用绳子打包或装入袋子里，以免散乱。（请确保能看到内容物）
- 不得将“废纸”与“废布”混装，要分类投放。

主要品类

废纸

(报纸、广告海报) (杂志) (瓦楞纸) (纸袋、纸质容器) (含碎纸机产生的碎纸) (其他) 纸质盒、零食纸盒、包装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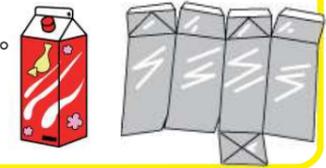
废布

(废旧衣服、毛巾) (毛毯) (其他) 床单等



在纸质垃圾中，下列物品无法进行再资源化处理，需归为“可燃垃圾”进行投放。

- 脏污纸张。
- 经过内层表面处理(如镀铝等)的酒类容器等。
- 复写纸、热敏纸
- 照片、照片专用打印纸



请注意!

- 干纸巾(用过的)、照片等应归为“可燃垃圾”。
- 被褥、地板铺垫等应归为“杂大件垃圾”。
- 个别社区会有集体回收活动，敬请积极参与。

废纸与废布

每月收集两次

杂大件垃圾(大件垃圾)

每月收集两次
(需预约)

杂大件垃圾可区分为“**大件垃圾**”和“**杂件垃圾**”。

“大件垃圾”的处理流程

- 事前通过“电话受理中心”进行预约。
- 按要求购买指定面值的“杂大件垃圾处理券”。
- 处理券上写明预约号码,各品类应分别粘贴。
- 在收集日当天上午9点前放到规定投放点。

“大件垃圾”是指符合“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小于6米(单边长度应小于2米)”标准的本市“指定品类”。
*请参照第⑨、⑩页。

请注意!

- 请在固定收集日(每月有两次)的两天前及以前(不含周六周日)与“电话受理中心”取得联系,完成预约。
- 预约时将被告知费用、收集日期、预约号码。
- 若预约内容与实际投放的垃圾不一致,或垃圾上未贴有“杂大件垃圾处理券”,或处理券面值小于规定处理费,收集员将不收集该垃圾。
- 若要变更或取消预约内容,请及时与“电话受理中心”联系告知情况。
- 若垃圾量很多,可按“一次性大量垃圾”进行预约。

电话受理中心

☎06-6997-7766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含节假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半

残障人士若无法使用电话,亦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约。

(残障人士专用号) 传真: 06-6997-7808

○请写明本人地址、姓名、传真号,以及垃圾品类、尺寸、件数。

○受理后,将以传真方式通知收集日期、受理号码、处理费用等详细内容。

杂大件垃圾可区分为“**大件垃圾**”和“**杂件垃圾**”。

杂件垃圾的处理流程

- 购买指定面值的“杂大件垃圾处理券”。
- 处理券上写明预约号码,各品类应分别粘贴。
- 在收集日当天上午9点前放到规定投放点。
*杂件垃圾不需通过“电话受理中心”进行预约

杂件垃圾是指,不符合“可燃垃圾”、“大件垃圾”、“资源性垃圾(塑料容器与包装、PET塑料瓶、玻璃质垃圾、金属罐、废纸与废布)”中任何一种分类标准,且长宽高三边之和小于2米的垃圾。

若未达到大件垃圾标准,且可装入45公升垃圾袋,按**每袋300日元**收费。
*每袋重量应控制到10公斤以内(应确保垃圾袋不会破裂)。

若无法装入上述垃圾袋,且长宽高三边之和小于2米,按**每件(套)300日元**收费。
*但达到大件垃圾分类标准的除外。

木材、树枝等长度小于1米,且无法装入45公升垃圾袋的垃圾应打包成束,按**每束300日元**收费。
*但长度应小于1米、直径应小于1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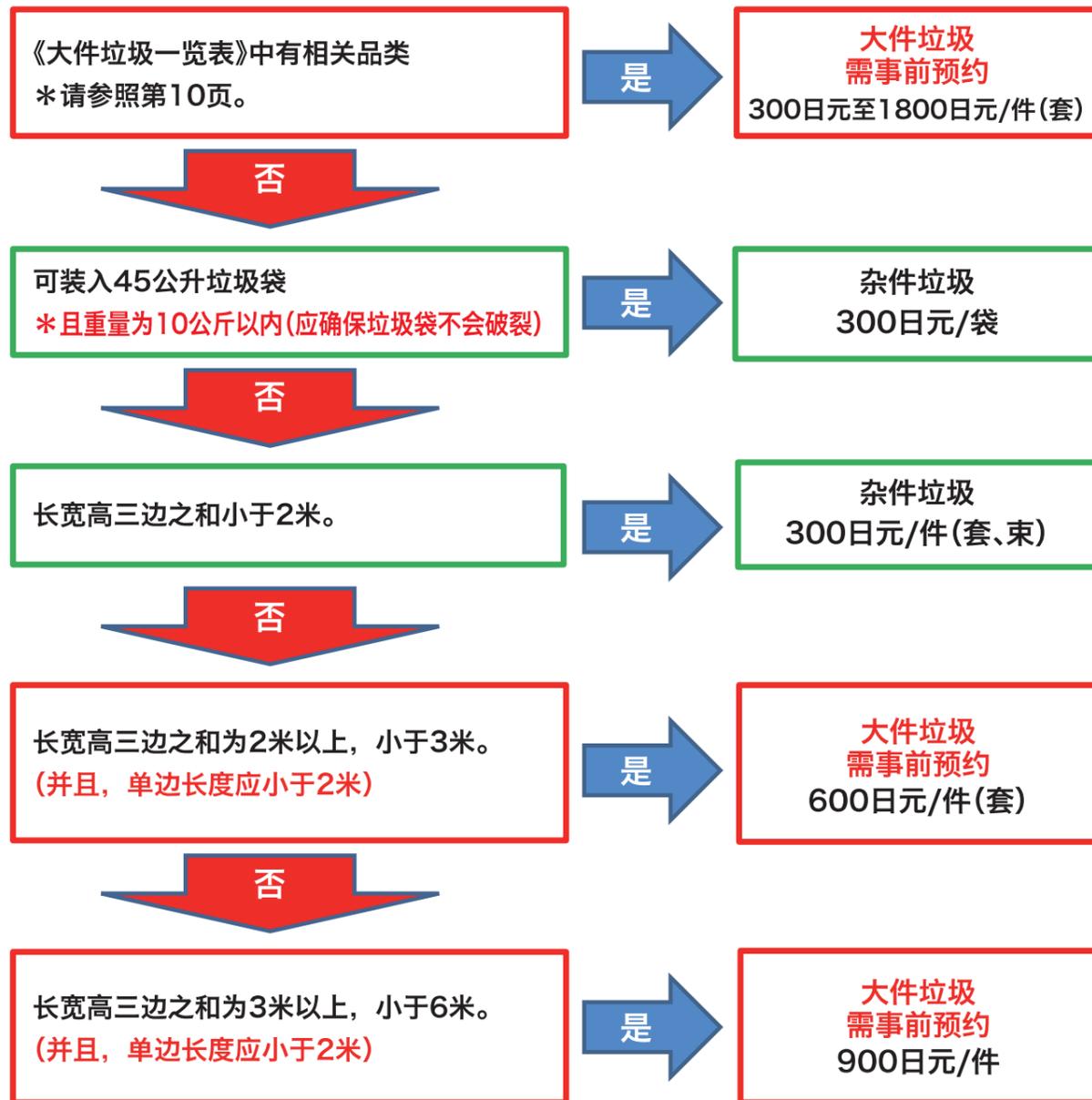


*关于“杂大件垃圾处理券”的具体购买方法,请参照第14页。

杂大件垃圾(杂件垃圾)

每月收集两次

大件垃圾和杂件垃圾的分类方法



投放大件垃圾需要事前预约。

电话受理中心

☎06-6997-7766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含节假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半

大件垃圾一览表

大类	品类	处理费	
电器、厨房用品等	洗碗干燥机(台式)	600日元	
	微波炉(含带烤箱功能的, 除嵌入式机型)	600日元	
	燃气灶、电磁炉(仅限于两眼以上的)	600日元	
家具、床上用品等	椅子、沙发(仅限于单人用转椅或摇椅, 及双人及以上用椅子。)	600日元	
	地毯及其他铺垫物品 【含电热毯, 仅限面积为3张榻榻米草席(约合4.97平米)以上的物品。】	600日元	
	弹簧床垫	1,800日元	
	睡床(除床垫及带有电动功能的)	双人及以上尺寸 除上述以外的	1,200日元 600日元
兴趣爱好用品等	健身车、跑步机	主动式	600日元
		电动式	1,200日元
	电钢琴、电风琴		1,200日元
	按摩机(仅限椅式)		1,200日元
其他品类	自行车	小于18英寸	300日元
		18英寸及以上	600日元
	盥洗台(仅限于宽60厘米以内的) 厨房水槽(仅限于宽1米以内的)		600日元
	榻榻米草席	半张	300日元
		全张	600日元
	晒衣杆、支撑杆(最多3根以内的可视为一组, 仅限于长度为1米以上小于2米的)		300日元
	芦苇帘(仅限于卷成圆筒状时直径小于30厘米的)		300日元
通用标准	符合右栏所示条件的 此表中未记载物品 (仅限于单边长度小于2米的)。	长宽高三边之和为2米及以上, 小于3米的。	600日元
		长宽高三边之和为3米及以上, 小于6米的。	900日元

备注：此表所示的大件垃圾还包含形状、用途或功能相似的其他物品。

请注意

空调机、电视机、冰箱(冷藏/冷冻)、洗衣机/烘干机的四类物品均适用日本《家电回收法》, **不得按大件垃圾进行处理**。关于具体处理方法, 请参照第17页的相关说明。

自带垃圾处理规则

<预约制度>

- 要在拟移交垃圾日期的一天及以前(不含周六、周日)与“电话受理中心”取得联系,进行预约。
预约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含节假日)的上午9点至下午5点半
- *采用任何运输工具,如汽车、自行车、摩托车、步行,都需要事前进行预约。
- 自带垃圾移交时间:
周一至周五(含节假日)的上午9点至11点半、下午1点至3点半。预约时间段以30分间隔划分。

<处理手续费>

- 可燃垃圾:按量计费,以现金支付。每10公斤90日元。
- 杂大件垃圾:需事前购买“杂大件垃圾处理券”,费用从300日元至1800日元不等。
- *请事前将“杂大件垃圾处理券”贴在垃圾(垃圾袋)表面。
- *关于具体收费标准,请自行参照第⑨到⑩页确认。
- *若一次性产生大量垃圾,请按“一次性大量垃圾”规则进行处理。
- *关于资源性垃圾,处理厂仅限接收来自普通家庭的生活垃圾。

请注意!

- 预约者要自行从搬运车上卸下垃圾。若有重物,或垃圾量较大,建议多带几个助手。
- 移交垃圾时,场内工作人员会检查内容物。若发现含有下列废弃物,会要求预约者带回相关物品,根据情况还会拒收全部垃圾。
 - 受他人委托运来的垃圾。
 - 未经过妥当分类的垃圾。
 垃圾应事前分类为“可燃垃圾”、“杂大件垃圾”、“资源型垃圾(玻璃质垃圾、废纸与废布、金属罐、塑料容器与包装、PET塑料瓶)”。
 - 产业类废弃物、本市处理厂无法处理的其他垃圾
 - 其他不适于带进该处理厂的物品
- 若所带进的垃圾中有喷雾罐、卡式炉气罐,必须向工作人员告知情况。
- 为了安全起见,在移交过程请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 未经设施管理人许可,不得在场内拍摄照片或摄像。
- 为优化面向市民的服务水平,场内会对服务过程进行录音或摄像记录。
- 关于元旦前后的具体服务日期,会在当年度刊发的《广报守口》12月期期刊上公布。
- *自带垃圾的处理费与定期收集一样,建议尽可能在定期收集时投放垃圾。

自2020年4月1日起,
自带杂大件垃圾时的手续费
支付方式改为处理券方式!



自带垃圾至处理厂 (需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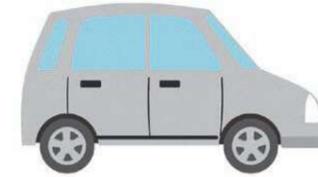
自带搬入

自带垃圾处理流程

①请事前与“电话受理中心”取得联系进行预约。

<预约时需告知的事项>

- 垃圾产生地点(地址)
- 产生垃圾的类型(生活垃圾或产业垃圾)
- 垃圾的内容及分量
- 搬运车的信息
- 保证垃圾中无产业类废弃物、无法处理的物品



②发放预约号码

通过电话,以口头方式通知预约号码,请留下记录并保存。

【可燃垃圾移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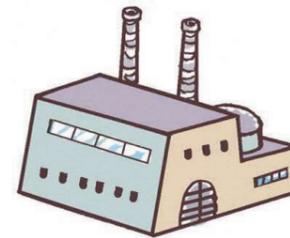
按量计费

③移交日当天

到登记处告知预约号码,并出示《机动车驾驶证》等身份证件。

④登记后

工作人员会引导车辆到卸货区,预约者要自行卸下垃圾。按垃圾重量以现金支付处理手续费。



电话受理中心

☎06-6997-7766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含节假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半

【杂大件垃圾、资源性垃圾移交流程】

需购买处理券

③移交前

将杂大件垃圾按规则分类后,分别贴上与规定费用相同面值的处理券。收费标准:杂件垃圾300日元;大件垃圾从300日到至1800日元不等。
将资源性垃圾按种类(废纸与废布、PET塑料瓶、玻璃质垃圾、金属罐、塑料容器与包装)分类,并分别装入45公升的垃圾袋。
*资源性垃圾免收处理费。

④移交日当天

到登记处告知预约号码,并出示《机动车驾驶证》等身份证件。

⑤登记后

工作人员会引导车辆到卸货区,预约者要自行卸下垃圾。卸完垃圾后,请按工作人员指挥出场。(进场、出场时不需进行测重)

一次性大量垃圾(需预约)

另行收集

若因搬家、大扫除等特殊情况而需要一次性处理大量垃圾,可选择这一收集方法。(需预约)

垃圾处理与预约方法

- 等到希望处理垃圾的品类、数量都确定后,事前与“电话受理中心”取得联系进行预约。
- 将垃圾拿到平时投放“可燃垃圾”的地方。若投放点不在自家门口,请事前告知周边住户并取得同意。
- 必须按垃圾种类分类投放。
- 收集垃圾时投放人需要到现场进行移交。若无人到场则不予收集。

【手续费】

处理手续费收取标准 首辆搬运车为8000日元/车。(第2部车起按4000日元/车收取)
收集日当天收集员会开具缴款单,请到金融机构付款。

请注意!

- 不得投放本市不提供收集服务的垃圾。
- 本市收集能力有限,建议提前做好预约。
- 收集时间只限于下午。收集日期可由投放人提出要求,但若预约已排满要改为其他日期。
- 在收集当天,收集员会在上门前通过电话联系。请确保随时都能接听电话。
- 本市不提供入户(进场)搬出垃圾的服务。请一定在收集时间前将垃圾投放到规定投放点。
- 为了解具体垃圾分量,收集员有时会事前到现场进行确认。敬请谅解。
- 若因故变更或取消预约内容,请最晚在收集日前一天上午与“电话受理中心”取得联系告知情况。
- 若垃圾分类不到位,则不予收集相关垃圾。

自2020年4月1日起,原有“临时性垃圾”分类名称改为“一次性大量垃圾”!



守口市杂大件垃圾处理券

- 在投放杂大件垃圾(大件/杂件垃圾)前,请按袋或品类购买与处理手续费相同面值的“杂大件垃圾处理券”,并分别贴在垃圾(袋)上。
- *在投放前,要对每张“杂大件处理券”分别写明受理号码或姓名,并贴在垃圾(袋)上的醒目位置。
- *“杂大件垃圾处理券”一经售出不予退款或补发。
- *“杂大件垃圾处理券”销售点可在守口市政府官网上查询。

守口市政府官网地址
<http://www.city.moriguchi.osaka.jp/>

守口市“杂大件垃圾处理券”单券面值有
300日元、600日元 两种。
*不得使用其他市政府发行的处理券。



守口市“杂大件垃圾处理券”→
销售点标识。

- 若有狗、猫等动物尸体,需通过收集或自带方式进行处理,请先与“电话受理中心”取得联系进行协商。
- 亦可直接带进守口市政府或垃圾处理厂。
- 若选择上门收集方式,请凭移交时开具的缴款单到金融机构支付费用。

【上门收集方式】

○本人饲养的宠物
处理费: 3500日元/只

【自带方式】

○本人饲养的宠物
处理费: 3000日元/只

请注意!

- 上门收集或自带的受理时间为周一到周五(含节假日)的上午9点整至5点半。
- 工作日的服务外时间或周末双休日可到守口市政府守卫士(保安室)移交。
- 若直接带进市政府,请到守卫士(保安室)进行移交。
- 在自带时,请携带可证明本人为守口市居民的身份证件等物。(驾驶证、公共医疗保险证件等)

联系方式: 电话受理中心 ☎06-6997-7766

动物尸体

废旧小型家电

定点收集

投放规则

- 下面框内所列的市内公共设施设有“回收箱”，可直接带进投放。
- 仅限接收在家里使用，且可从回收箱投放口投入的废旧小型家电(投放口尺寸：长宽20厘米×35厘米)。
- 请在所在公共设施开放时间内直接到场使用。

【回收箱设置场所】
 ◎守口市政府
 ◎守口市清洁中心(垃圾处理厂)
 ◎各地区的社区中心

主要品类



数码相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手机/PHS小灵通、智能手机、随身听、磁带录音机、电子游戏机(台式/移动终端)、电子词典、计算器、DVD播放机、HDD录像机、电子钟表、汽车导航仪、汽车音响设备、电子体温计、吹风机、遥控器、AC-DC电源转换器，等。

*为实现宝贵资源的综合利用，请积极参与资源的循环使用。

请注意!

- 请事前切记删除储存在手机/PHS小灵通、智能手机、电脑等的个人信息。
- 物品一经投放，不能再取回来。
- 请事前从机器取出干电池，并将其投放到“废旧干电池回收箱”。
- 请勿将机器内的充电电池投放到“废旧干电池回收箱”。

废旧干电池/荧光灯灯管

定点回收

投放规则

- 下面框内所列的市内公共设施设有“回收箱”，可直接带进投放。
- “废旧干电池/荧光灯管回收箱”与“废旧小型家电回收箱”并排设置。

【回收箱设置场所】
 ◎守口市政府
 ◎守口市清洁中心(垃圾处理厂)
 ◎各地区的社区中心

主要品类

(干电池)



仅接收电量为零的锰电池或碱性电池。

*请勿投放充电电池、纽扣电池、锂离子电池，否则会有火灾危险。

*不得投放产业用途的干电池。

关于小型充电电池处理方法，请与下述单位联系咨询：

一般财团法人JB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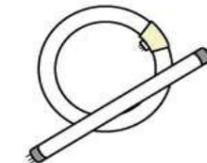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jbrc.com>

关于纽扣电池处理方法，请与下述单位联系咨询：

一般财团法人电池工业会

网址<http://www.baj.or.jp/recycle>

(荧光灯灯管)



仅限接收含汞的灯管

(直管、环形、紧凑型荧光灯灯管)。

*不得投放产业用途的荧光灯灯管。

含汞的灯具

- 荧光灯灯管/灯泡
广泛用于居室、厨房、盥洗室、卧室等主灯照明
- HID(氙气灯)灯管
有些庭园等处会采用此类灯具。

不含汞的灯管/灯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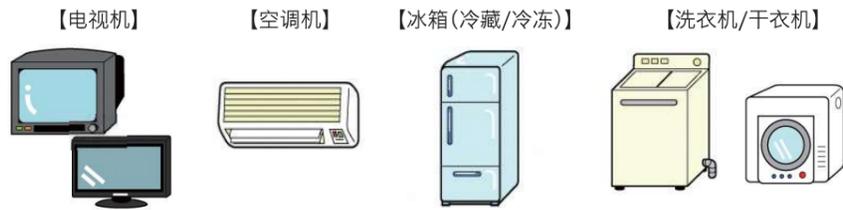
- 白炽灯泡
广泛用于家用灯具
- 卤素灯泡
有些聚焦灯等会采用此类灯泡
- LED灯泡
近年迅速普及，是一种节能型灯具。

要自行拿到“回收箱”

可在“杂件垃圾”收集日投放

适用日本《家电回收法》的4类物品

适用该制度的4种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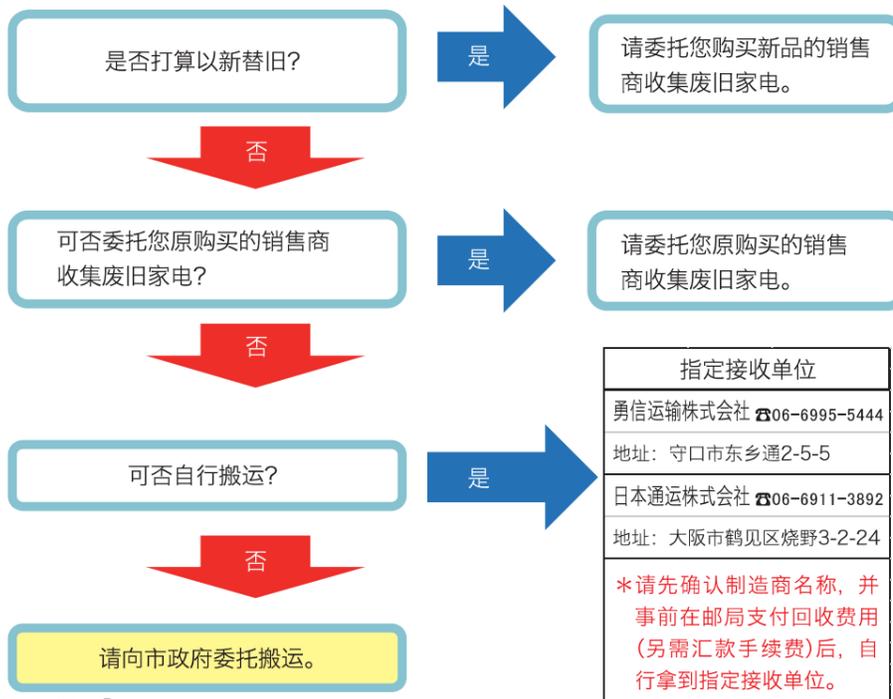
●关于回收费用、具体适用范围，请与下列单位联系咨询：
一般财团法人家电制品协会家电回收券中心 ☎0120-319-640

根据《家电回收法》，在上述4类家电报废后，相关各方将负有以下义务：

- 消费者要承担回收费用；
- 销售商要收集废旧家电；
- 制造商要负责再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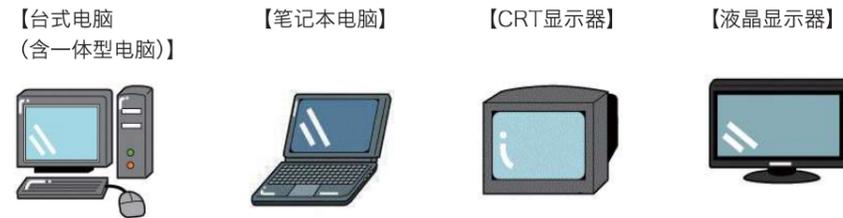
处理方法



【委托市政府搬运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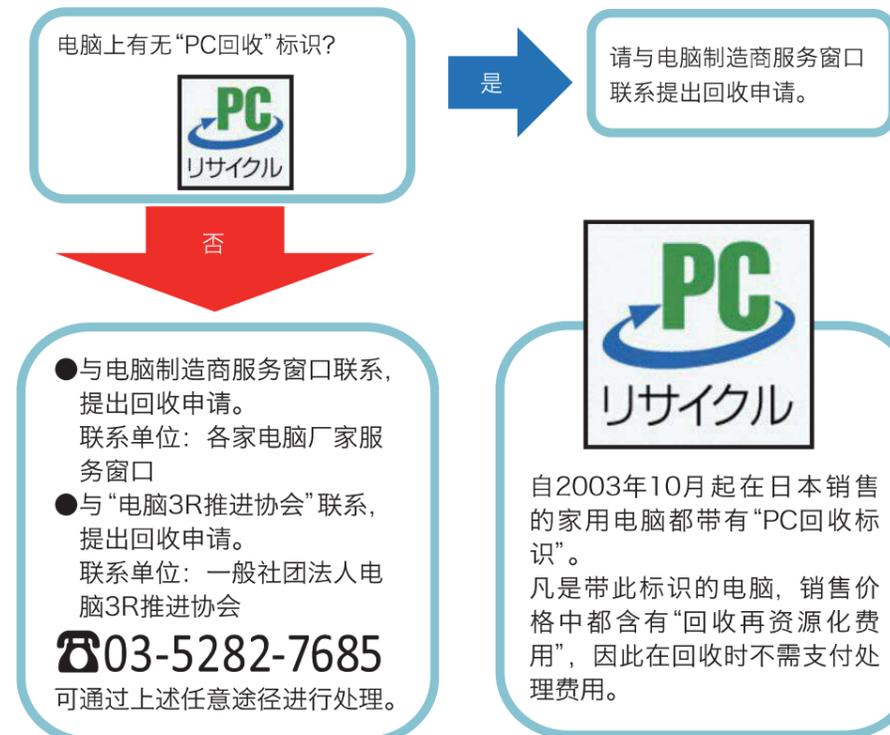
- 事前与“电话受理中心”联系进行预约。电话受理中心(电话号码：06-6997-7766)
- 在收集日前到邮局支付回收费用。(另需汇款手续费)
- 在收集日当天，收集员上门接收废旧家电，本人要在场完成移交。
(移交地点：若本人居住在独户住房，在门口前；若居住在楼房，在垃圾收集点)
- 收集搬运费用：3500日元/件
收集日当天收集员会开具缴款单，请到金融机构支付。

家用电脑



根据《关于促进资源有效利用的法律》，家用电脑制造商自2003年10月以后负有回收及再生处理义务。

处理方法



- 若电脑不带有“PC回收标识”，需另行支付回收费用。
- 即使带有“PC回收标识”，若原制造商因倒闭等原因而不存在，需要重新支付“回收再资源化费用”。
- 若电脑尺寸较小，可投入“小型家电回收箱”投放口(长20厘米、宽35厘米)，可当作废旧小型家电投放到“小型家电回收箱”。
- 购买时附属于电脑的标准配件(鼠标、键盘、电源线)亦由电脑制造商一并回收。

电脑回收制度

市政府不提供处理服务的

等委托进行处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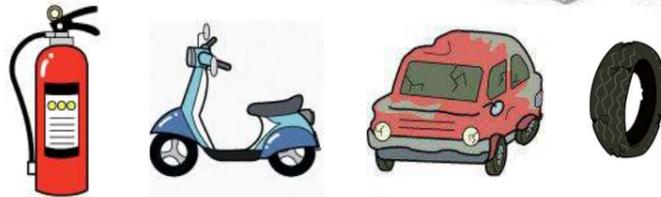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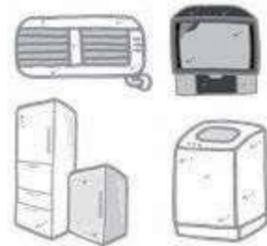
市政府不提供处理服务的品类

●产业类废弃物

*在事业活动产生的废弃物中，相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垃圾。
如：灰渣、污泥、废油、废塑料、金属屑、橡胶屑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组织规则，已建立回收及处理制度的个别品类。

- 汽车、摩托车、带发动机的自行车，以及零配件（轮毂、防滑链等）
- 灭火器（干粉式、泡沫式、液体式）
- 蓄电池、轮胎
- 适用《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简称《家电回收法》）的机器
*仅提供收集与搬运服务。
详情请参照第17页。
- 废旧玻璃钢船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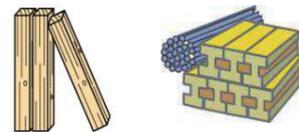
液状的废弃物

- 油漆类等涂料
- 药剂、化学药剂
- 废油、燃油等油类
- 污泥（含厨余垃圾粉碎机产生的污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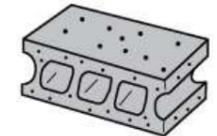
其他

- 易爆物、危险物品（丙烷气瓶、挥发性油脂类）
- 房屋拆解、建筑工地产生的废材等（含火灾受损房屋的拆解）
- 居家养病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注射针等）



难以收集、搬运或处理的品类

- 需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一般类废弃物
- 金属类
 - 防火保险柜、储存桶、铁质材料、钢丝绳、钢丝软管
 - 杠铃、哑铃、篮球架
- 电器
 - 工业用缝纫机、护理床、护理用电动轮椅、热水器
 - 根据《氟利昂排放控制法》被指定为“第一种特定产品”的电器（商用冰箱等）
- 不燃物
 - 水泥砖、石臼、压菜石、瓦片、钢筋水泥块、水泥砂浆块
 - 沙土、瓦砾、灰、晒衣架（水泥基石部分、或带有基石的一体型晒衣架）
- 可燃物
 - 树木（长2米及以上、或直径10厘米以上）
 - 木材（长2米及以上、或宽10厘米以上）
- 鱼下水、鱼骨等
 - 会产生严重臭气的物品、禽兽或鱼类的残渣物、粪尿等。
- 其他
 - 浴盆、农业工具等带有发动机的机器、钢琴（除电钢琴）、保龄球
 - 玻璃钢制品、太阳热水器、面板、长大尺寸的物品（长2米及以上）



主要处理事务咨询单位

废弃物种类	咨询单位	电话号码
丙烷气瓶	大阪府LP燃气协会	06-6264-7888
	近畿高压气体容器管理委员会	06-6251-5179
灭火器（干粉式、泡沫式）	株式会社灭火器循环推进中心	03-5829-6773
保险柜（除手提式保险箱）	大阪安全家具协同组合	06-6228-6767
产业类废弃物（房屋拆解、建筑工地产生的废材）	公益社团法人 大阪府产业资源循环协会	06-6943-4016
树木（长2米及以上、或直径10厘米以上）	株式会社都市树木再生中心	072-869-0365
	株式会社前田造园	072-891-0898
液状的废弃物（燃油、废油、涂料、药剂）	<p>请与销售商、制造商或专业处理单位联系咨询。</p> <p>*关于报废摩托车的处理，请与摩托车再生呼叫中心（☎ 050-3000-0727）联系咨询。</p>	
机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		
饮水机、钢琴（除电钢琴）		
蓄电池		
居家养病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传染性废弃物等）	<p>请与就诊医疗机构联系咨询。</p>	

垃圾分类词典(按音序排列)

- 若垃圾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即使其在《垃圾分类词典》中被列为杂件垃圾, 也应归为**大件垃圾**, 敬请注意。
- 本市**不提供**单边长度达2米及以上, 或长宽高三边之和达6米及以上垃圾的**收集服务**。
- 被归列为《垃圾分类词典》品类栏目内“杂件垃圾”、“大件垃圾”的品类, 包含形状、用途或功能与该品类相似的其他名称物件。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A	安全帽	杂件垃圾	
		按摩机	大件垃圾	仅限于座椅式的。
	B	百叶帘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棒球棍	杂件垃圾	
		保冷剂	可燃垃圾	
		保温电热水壶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保险箱(手提式)	杂件垃圾	
		保鲜膜	可燃垃圾	
		保鲜盒	可燃垃圾	
		包装纸	废纸与废布	
		包袋(皮革、塑料、织布)	可燃垃圾	
		背包	可燃垃圾	
		被褥	杂件垃圾	
		被褥袋(织布)	废纸与废布	
		被褥套(织布)	废纸与废布	
		备忘录小本	废纸与废布	
		绷带	可燃垃圾	
		笔盒	可燃垃圾	
		笔类	可燃垃圾	
		笔记本	废纸与废布	
		笔记本电脑	按电脑回收制度处理/ 按小型家电处理	*请参照第18页
	冰袋类(冰枕)	可燃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B	冰箱(冷藏、冷冻)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波形板	杂件垃圾	请打包成束, 长度小于1米, 重量不大于10公斤。每次可投放1束。
		波斯顿包(皮革、塑料、织布)	可燃垃圾	
		玻璃	玻璃质垃圾	为了安全起见, 请放入袋子里并贴纸注明“危险”。
		玻璃板	玻璃质垃圾	为了安全起见, 请放入袋子里并贴纸注明“危险”, 表示里面有易碎物。
		布娃娃	可燃垃圾	
C	彩色储物架	杂件垃圾	3个以内的单层储物架可被视为一套。	
	菜板	可燃垃圾		
	餐具(陶瓷)	杂件垃圾		
	餐具(纸质、塑料)	可燃垃圾		
	餐具干燥机(台式)	杂件垃圾	若属于非台式机型或商用机型, 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唱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唱片(黑胶唱片)	可燃垃圾		
	长板凳	大件垃圾	双人及以上用的。	
	长方形花盆(要除去沙土)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充气泵	杂件垃圾	用于自行车、体育用球类的。	
	充电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充电电池	不提供收集服务	请委托销售商或JBRC进行处理。请参照第16页	
	抽屉式木柜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除湿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除臭剂(冰箱用等)	可燃垃圾		
	厨房水槽	大件垃圾	仅限于宽1米以内的。	
	储存卡类(SD卡、U盘等)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请事前采取初始化等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的措施。	
	储物柜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储米柜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 应归为“大件垃圾”。	
	传真机(含带电话功能的)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床用电暖宝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C	床垫	杂件垃圾	可折叠的。
		大件垃圾	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的。
	床垫套(床单)	废纸与废布	
	窗帘	废纸与废布	
	吹风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辞典	废纸与废布	
	磁卡、IC卡	可燃垃圾	请事前采取剪断等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的措施。
	磁带录音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打印机(电脑用,只限于家用打印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打印纸	废纸与废布	
	打火机	可燃垃圾	应彻底抽掉燃气并浸泡在水里后再投放,以免发生自燃。
	打蛋盆(金属)	杂件垃圾	
	打蛋盆(塑料)	可燃垃圾	
	刀类(剪刀、剃刀、菜刀等)	杂件垃圾	含雕刻刀、带刀片的工具。请用纸张包好,并贴纸注明“危险”。
	灯泡	杂件垃圾	
	地毯或其他地垫类(含电暖地毯)	杂件垃圾	面积小于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的。
	地毯或其他地垫类(含电暖地毯)	大件垃圾	面积为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及以上的。
	地毯类	杂件垃圾	面积小于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的。
		大件垃圾	面积为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及以上的。
	地垫	杂件垃圾	面积小于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的。
		大件垃圾	面积为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及以上的。
	点心包装盒(金属)	金属罐类	
汉字音序 D	电磁炉(IH式)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单眼的。
		大件垃圾	双眼及以上的。(商用设施应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电源线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源线类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子琴(乐器)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D	电子打字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子词典(电子记事本)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暖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暖地毯	杂件垃圾	面积小于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的。
	电暖桌	大件垃圾	面积为3张榻榻米大(约4.97平米)及以上的。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池	杂件垃圾/定点收集	*请参照第16页
	电动牙刷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动吸尘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动工具(家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仅限于家用工具。特殊工具应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电动剃须刀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烤箱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烤盘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热油汀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脑(台式)	按电脑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8页
	电脑用打印机(含复合机)	杂件垃圾	非台式机或商用机型应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电脑显示器	按电脑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8页
	电视机(显像管、等离子、液晶)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电视天线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视柜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话机(含带传真功能的)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钢琴	大件垃圾	含附属椅子。
	电锅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电风琴	大件垃圾	含附属椅子。
	电风扇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电饭锅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订书器	可燃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E	耳机	可燃垃圾	*无线耳机应归为“小型家电”。
		耳勺	可燃垃圾	
		儿童安全座椅(汽车用品)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F	饭勺	可燃垃圾	
		饭盒(金属)	杂件垃圾	
		饭盒(塑料)	可燃垃圾	
		防虫剂	可燃垃圾	
		方木条(除建筑废材)	杂件垃圾	请打包成束。长度和直径应小于1米和10厘米,每束重量不应大于10公斤。
		缝纫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风琴	大件垃圾	含附属椅子。
		覆膜加工纸	可燃垃圾	
		复印机(台式)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属于非台式机型或商用机型,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复写纸		可燃垃圾		
G	干衣机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干花	可燃垃圾		
	干洗防尘袋	可燃垃圾		
	干燥机(衣服用)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干燥机(被褥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干燥剂	可燃垃圾		
	干电池	杂件垃圾/定点收集	*请参照第16页	
	干纸巾	可燃垃圾		
	杆	杂件垃圾	若长度小于1米,请打包成束,每束重量应不大于10公斤。	
		大件垃圾	若长度不小于1米、小于2米,3根以内的可视为一组。	
	钢制置物架(仅限于家用)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钢制桌子(仅限于家用)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高尔夫球杆	杂件垃圾	请打包成束,一束应不大于10公斤以内。	
	高尔夫球杆袋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球杆与球杆袋的处理费合计600日元。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G	隔断门(“障子”、“袄”等纸门)*除铁制的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割草机	杂件垃圾	若带有发动机,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工作服	废纸与废布	
		盥洗台	大件垃圾	仅限于宽60厘米以内的。
		广告纸(海报)	废纸与废布	
		硅凝胶(干燥剂)	可燃垃圾	
		锅	杂件垃圾	
	H	海绵	可燃垃圾	
		合成器(含电子键盘)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和服	废纸与废布	
花草		可燃垃圾	含花草的“可燃垃圾”每次最多可投放2袋。	
花瓶		杂件垃圾		
花盆(塑料)		可燃垃圾	请事前清除盆内沙土。直径小于30厘米的可归为“可燃垃圾”,而直径达30厘米及以上则应归为“杂件垃圾”。	
滑雪用品		杂件垃圾	滑雪板(1组)及滑雪杖(1组)的处理费合计300日元。	
滑雪单板		杂件垃圾		
滑板		杂件垃圾		
绘画颜料		可燃垃圾		
绘本		废纸与废布	若绘本上有附属玩具,应归为“可燃垃圾”。	
火柴		可燃垃圾	应浸泡在水里后再投放,以免发生自燃。	
活性炭		可燃垃圾		
J	吉他(民谣吉他、电吉它等)	杂件垃圾	含收纳盒。	
	即时相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即时相机照片	可燃垃圾		
	积木玩具	可燃垃圾		
	计算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加湿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家具类(衣柜、置物架、桌子等)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J	家用泳池(儿童玩具)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假花(含带金属线的)	可燃垃圾	
	假发	可燃垃圾	
	健康仪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健身器材(吊杆等)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健身车	大件垃圾	主动式或电动式的。
	碱性电池	杂件垃圾/定点收集	*请参照第16页。
	键盘(电脑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搅拌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浇水软管	可燃垃圾	不得带软管卷盘。请仅投放软管。
	净水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仅限于家用机型。
	净水器滤芯	可燃垃圾	
	镜子	杂件垃圾	请用纸张包好,并贴纸注明“危险”。
	旧衣服	废纸与废布	
K	卷帘(竹草材质)	可燃垃圾	
	卡式炉(1眼)	杂件垃圾	请事前取下气罐。
	卡式炉气罐	金属罐类	*请参照第5页
	卡式录音带(含包装盒)	可燃垃圾	每次最多可投放10盘左右。
	卡片类(扑克等)	可燃垃圾	
	空气净化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L	空调机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蜡烛	可燃垃圾	
	蓝光光盘播放器、录像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蓝色防雨布	可燃垃圾	
	老年代步车	杂件垃圾	若属于电动式,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冷藏箱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冷风扇、冷风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立体声音响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L	连体丝袜	可燃垃圾		
	领带	废纸与废布		
	芦苇帘	大件垃圾	卷成圆筒状时的直径应小于30厘米的。	
	炉灶铝箔防油垫	可燃垃圾		
	录音带播放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录像带(含包装盒)	可燃垃圾	每次最多可投放10盘左右。	
	录像带播放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铝箔纸	可燃垃圾		
	铝罐	金属罐类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	
	轮椅(除电动轮椅)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落叶、杂草	可燃垃圾	含落叶、杂草的“可燃垃圾”每次最多可投放2袋。	
	M	抹布	可燃垃圾	
		麦克风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帽子		可燃垃圾		
猫砂(宠物排泄物吸收剂)		可燃垃圾		
毛巾		废纸与废布		
毛巾被子		废纸与废布		
毛毯		废纸与废布		
毛笔纸		废纸与废布	写过字的亦可。(不得揉成团,请事前摊开摆平。)	
毛线		可燃垃圾		
面板型电暖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面包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N	木材	杂件垃圾	请打包成束。长度和直径应小于1米和10厘米,每束重量不应大于10公斤。	
	木炭	可燃垃圾	应浸泡在水里后再投放,以免发生自燃。	
	耐热玻璃	玻璃质垃圾		
	奶瓶(塑料)	可燃垃圾		
	奶瓶(玻璃)	玻璃质垃圾		
	奶罐	金属罐类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N	内衣	废纸与废布	
	年糕机(电动式)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尿裤、尿布	可燃垃圾	
	纽扣	可燃垃圾	
	纽扣电池	不提供收集服务	*请参照第16页
	暖手宝(一次性)	可燃垃圾	
	暖桌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暖桌被	杂件垃圾	
	暖风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P	排骨板	杂件垃圾
排气扇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泡沫塑料(缓冲材料等)		塑料容器或包装	
跑步机		大件垃圾	主动式或电动式的。
喷雾罐		金属罐类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
皮草		废纸与废布	
皮夹克		废纸与废布	
啤酒瓶		玻璃质垃圾	应尽可能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
瓶子(塑料)		塑料容器或包装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并清洗干净。
平底锅		杂件垃圾	
平板手推车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葡萄酒柜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Q		汽车导航仪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气瓶	金属罐类	*请参照第5页(LP气瓶类应由专业单位进行回收)
	气溶胶喷罐	金属罐类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请参照第5页
	钱包	可燃垃圾	
	切碎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球拍类(体育用品)	杂件垃圾	
	秋千(儿童玩具)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Q	取暖器(燃气、煤油)	杂件垃圾	请事前除去电池和燃料。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取暖器(红外线、卤素管、面板型)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R	燃气炉、燃气灶台	杂件垃圾	单眼的。
		大件垃圾	双眼及以上的(商用灶台应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热转印色带(色带盒)	可燃垃圾	应尽可能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
	日式坐垫	杂件垃圾	
	日式浴衣	废纸与废布	
	软管卷盘	杂件垃圾	可与软管一并投放。
S	三轮车(儿童用,小于18英寸)	杂件垃圾	
	三脚架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扫描器(台式)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属于非台式机或商用机型,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扫描打印机(台式)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属于非台式机或商用机型,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扫帚、拖把	可燃垃圾	小于一米的。
	沙发	杂件垃圾	单人用的。
		大件垃圾	双人及以上用的。
	沙发床	大件垃圾	
	晒衣杆	杂件垃圾	若长度小于1米,请打包成束,每束重量应不大于10公斤。
		大件垃圾	若长度不小于1米、小于2米,3根以内的可视为一组。
	晒衣杆支架组(仅限于支柱部分)	大件垃圾	
	山地自行车	大件垃圾	
	扇子	可燃垃圾	
	商品图册类	废纸与废布	带金属件的应归为“可燃垃圾”。
	伤口贴	可燃垃圾	
	烧水壶	杂件垃圾	
	烧烤炉	杂件垃圾	单眼的。
大件垃圾		双眼及以上的。(商用机型应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摄像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S	绳索	可燃垃圾	非金属材质的。
		绳子	可燃垃圾	
		室内跑步机	大件垃圾	主动式或电动式的。
		食品托盘	塑料容器或包装	
		食用油	可燃垃圾	请用凝固剂凝固,或吸收到报纸等。(请勿将液状食用油直接投放)
		手套(皮革、织布)	可燃垃圾	
		手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应尽可能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请切记事前删除个人信息等资料。
		手抽煤油泵	杂件垃圾	
		手拼塑料模型	可燃垃圾	
		首饰	可燃垃圾	
		收音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收录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数码相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鼠标器(电脑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书套(皮革)	可燃垃圾	
		书套(纸质)	废纸与废布	
		书包(皮革、塑料、织布)	可燃垃圾	
		树木枝叶	可燃垃圾	含树木枝叶的可燃垃圾每次最多可投放2袋。
		双眼望远镜	可燃垃圾	
		双排键电子琴	大件垃圾	含附属椅子。
		水槽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水晶玻璃	玻璃质垃圾	
		睡床(除床垫类、及带有电动功能的)	大件垃圾	含二层床。
		睡袋	可燃垃圾	
		丝袜	可燃垃圾	
		塑料衣柜	杂件垃圾	不多于三个单层式衣柜可被视为一套。
		塑料桶(家用水桶)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S	塑料桶(小口方形桶)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塑料薄膜	可燃垃圾	
		塑料软管容器(沙拉酱容器等)	塑料容器或包装	请事前清洗干净。
		酸奶容器(塑料)	塑料容器或包装	请事前清洗干净。
		酸奶容器(纸质)	废纸与废布	请事前清洗干净。
		碎布	废纸与废布	
		碎纸机产生的纸屑	废纸与废布	
		T	榻榻米草席	大件垃圾
	台灯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弹簧床垫		大件垃圾	
	汤婆子(金属)		杂件垃圾	
	汤婆子(塑料)		可燃垃圾	
	陶瓷物品		杂件垃圾	
	陶瓷类		杂件垃圾	
	体温计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数码式的应归为“小型家电”。
	体重计(健康秤)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数码式的应归为“小型家电”。
	剃须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跳绳		可燃垃圾	
	贴膏、药布		可燃垃圾	
	铁板(烧烤用等)		杂件垃圾	
	头戴式耳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头发定型剂喷雾罐		金属罐类	若里面有残留物,应贴上注明“有残留物”的标识。
	土司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图书、书籍		废纸与废布	
	团扇		可燃垃圾	
	托盘(端茶/端菜用,金属)		杂件垃圾	
	托盘(端茶/端菜用,木质或塑料)	可燃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T	拖鞋(室内拖鞋、凉鞋等)	可燃垃圾	
	W	瓦楞纸箱	废纸与废布	
玩具		可燃垃圾	若大于30厘米四方,应归为“杂件垃圾”。	
网球球		可燃垃圾		
微波炉		大件垃圾		
微波炉烤箱一体机(除嵌入式机型)		大件垃圾		
卫生纸筒芯		废纸与废布		
围巾		废纸与废布		
吸管		可燃垃圾		
X		吸尘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洗衣机(含附属干燥机)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洗碗干燥机(台式)	大件垃圾	若属于非台式机型或商用机型,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洗脸盆	可燃垃圾		
	细绳	可燃垃圾		
	鲜花	可燃垃圾		
	相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相片(含胶片)	可燃垃圾		
	相册	可燃垃圾		
	小学生书包	可燃垃圾		
	小型组合音响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便携式水杯(塑料)	可燃垃圾		
	便携式水杯(不锈钢)	杂件垃圾		
	鞋类	可燃垃圾	安全鞋、滑冰鞋等特殊鞋应归为“杂件垃圾”。	
	行李箱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修剪中产生的枝叶等垃圾	可燃垃圾	应控制到可装入4.5公升及以下塑料袋的量。	
		杂件垃圾	树枝长度和直径达1米和5厘米及以上的。长度和直径应小于1米和10厘米,每束重量不应大于10公斤。	
		学步车(儿童用)	杂件垃圾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Y	压力锅	杂件垃圾	
		延长线插座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眼镜	可燃垃圾	
		烟火	可燃垃圾	应浸泡在水里后再投放,以免发生自燃。
		烟灰缸	杂件垃圾	
		腰带	可燃垃圾	
		遥控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药品(家用)	可燃垃圾	不得投放液态药品及农药类。
		药品容器(塑料)	塑料容器或包装	
		液晶电视机	按家电回收制度处理	*请参照第17页
		野外休闲防潮垫	可燃垃圾	
		一斗罐(18公升方罐)	杂件垃圾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
		衣服	废纸与废布	
		椅子	杂件垃圾	非旋转式单人椅。
			大件垃圾	单人旋转椅、单人摇摆椅,或双人及以上用的。
		衣架	可燃垃圾	
		衣服夹子	可燃垃圾	
		衣柜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一次性打火机	可燃垃圾	应彻底抽掉燃气并浸泡在水里后在投放,以免发生自燃。
		一次性托盘(塑料)	塑料容器或包装	请事前清洗干净。
		一次性托盘(纸质)	废纸与废布	请事前清洗干净。
		一次性暖手宝	可燃垃圾	
		一次性铝箔锅	可燃垃圾	
		一轮车	杂件垃圾	
		音响系统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隐形眼镜	可燃垃圾	
		饮料纸盒	废纸与废布	请事前清洗干净。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Y	婴儿床	大件垃圾	
		婴儿车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荧光灯灯管(直条)	杂件垃圾/定点收集	*请参照第16页。
		荧光灯灯管(环形)	杂件垃圾/定点收集	*请参照第16页。
		游泳圈	可燃垃圾	
		游戏机(家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游戏机(自动麻将桌、老虎机等)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游戏储存载体(卡带、碟片)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羽绒被	杂件垃圾	
		雨衣	可燃垃圾	
		雨伞(含折叠式雨伞)	可燃垃圾	每次最多可投放3把。若要一次性投放超过3把雨伞,应归为“杂件垃圾”。
		雨伞架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浴盆盖	杂件垃圾	
		预付卡	可燃垃圾	
		乐器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运动用球	可燃垃圾	不得投放保龄球。	
	Z	杂志	废纸与废布	
		粘合剂(家用)	可燃垃圾	若属于商用类型,请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帐篷	杂件垃圾	若收纳状态时的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照明器材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折梯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枕头		可燃垃圾		
智能马桶盖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纸巾(干纸巾)		可燃垃圾		
钟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竹签(烤肉串、串团子等)		可燃垃圾	请用纸张包好,并贴纸注明“危险”。	
注射针	不提供收集服务	请与主治医生联系咨询。		

		品类	垃圾类型	备注
汉字音序	Z	转换器(电源用)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桌子	杂件垃圾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自行车)	大件垃圾	
		自行车罩	可燃垃圾	
		自行车轮胎(内胎)	可燃垃圾	
		棕刷	可燃垃圾	
		组合音响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坐垫	可燃垃圾	
		作业工具类(锄头、铲子等)	杂件垃圾	请用纸张包好,并贴纸注明“危险”。
		英文字母	C	C D(含包装盒)
C D收录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D	D V D(含包装盒)		可燃垃圾	
	D V D播放机、录像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L	L D光盘播放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若长宽高三边之和达2米及以上,应归为“大件垃圾”。
P	P E T塑料瓶		PET塑料瓶	请事前彻底清空内容物。(瓶盖、标签部分应归为“塑料容器或包装”。)
	P H S(小灵通)手机		杂件垃圾/小型家电	应尽可能委托销售商进行处理。
	P P打包带		可燃垃圾	
T	T 恤衫		废纸与废布	

守口市再生资源集体回收制度

对于在社区内开展废纸与废布、金属罐集体回收活动的居民组织（自治会/町会、儿童会、老人会等），本市政府根据该制度按4日元/公斤（截至2020年4月）的标准发放奖励金。

欢迎空白区域的居民组织也积极参与，在社区内建立起集体回收机制，使本市废弃物资源化的举措取得更大进展。

【对象品类】

- 报纸
- 杂志
- 瓦楞纸
- 牛奶纸盒
- 废布
- 铝罐
- 铁罐



【集体回收机制运营组织自注册至领取奖励的流程】

1. 完成注册手续，成为“守口市再生资源集体回收机制运营组织”。
2. 将对象品类废弃物有偿转让给资源性垃圾回收单位。
*资源性垃圾的价格随时变化，不保证一定有偿转让。
3. 每年两次（9月及3月）汇总过去半年的垃圾交易量，提交奖励发放申请。

“不可收集”标签

若收集员发现未到收集日、分类不到位等不符合收集条件的垃圾，会对垃圾（袋）贴上此标签，并将该垃圾留在原地，不予清运。
请正确分类垃圾，并按规定日期投放垃圾。

不可收集

- ペットボトルのキャップ・ラベルはプラスチック製容器包装収集日に出してください。
- 料金が不足しています。正しい料金の処理券を貼ってください。
- 正しく分別し、決められた収集日に出してください。
- 45ℓ以下の無色又は透明・半透明の袋で使用してください。
- その他（処理困難物・危険ごみ・大量排出・事業系ごみ）

守口市クリーンセンター 電話：06-6991-3840

収集できません！

- 混ざっています。
可燃ごみ・プラスチック製容器包装・事業系ごみ
- 45ℓ以下の無色又は透明・半透明の袋で排出してください。
- 収集日違います。
- 3袋以上ありました。

守口市廃棄物対策課 06-6991-3840

【粉色垃圾】
杂大件垃圾、资源性垃圾

【黄色标签】
可燃垃圾、塑料容器与包装

为杜绝不法分子乱丢垃圾，本市政府正在加强与守口警察署的联动，并与町内会的社区居民组织开展合作，共同组织启蒙教育活动，并进行警告牌的设置。

关于警告牌设置事宜，请与本市政府废弃物对策课联系咨询。举报窗口单位会因具体丢弃地点而不同。

警告

非法丢弃垃圾构成犯罪！

违反者会被处以：
* 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 10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若现场目击非法丢弃垃圾的行为，请立刻与警察联系举报。

守口市政府、守口警察署

公路、公园、水渠等公共场所	守口市道路公园课（若丢弃到公路上）	06-6992-1703
	守口市道路公园课（若丢弃到公园内）	06-6992-1702
	守口市下水道管理课（若倾倒在住房前排水沟、水渠内）	06-6992-1752
公路、公园、水渠等公共场所或私有地等	守口警察署	06-6994-1234（总机）
河流（淀川）	国土交通省 淀川河川事务所 枚方出張所	072-841-5362
府道479号国道（内环状线）	大阪府枚方土木事务所	072-844-1331（总机）
1号国道、163号国道	国土交通省 大阪国道事务所 北大阪维持出張所	06-6931-0241（总机）
垃圾投放点	守口市废弃物对策课	06-6991-3840

垃圾非法丢弃